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人员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程莎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证券事务代表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为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聘任彭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因此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未产生影响。

彭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、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、银行从业资格，其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所需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，可以胜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。彭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彭涛先生联系方式：

办公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 178 号

邮政编码：214407

办公电话：0510-68522289

传真号码：0510-68522079

三、备查文件

程莎莎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